

彰化縣 111 年國民中小學游泳師資培訓暨丙(C)級 游泳教練講習暨守望員培訓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1000854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裁判與教練技術水準及培訓基層游泳裁判與教練，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與教練制度；培訓游泳課時擔任守望員職務，協助救生員察看游泳安全之工作能力，並培養教師游泳能力，健全教師體魄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彰化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七、講習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9 日共 4 天
- 八、講習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2F 會議室及媽厝國小游泳池。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67 號。
- 九、報名員額：40 人為原則，參加丙(C)級游泳教練人數如超過 40 人(備取 10 人)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Kblobe>。接著至媽厝國小網站 <https://www.mtes.chc.edu.tw/> 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二、附件三)等資料，另將報名表(如附件二、附件三)等資料填妥後及電子照片請 E-mail：chipon913@chc.edu.tw 紀芃如組長收。報考丙(C)需下載報名表且填具報名表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及報名費(影印本由主辦單位黏貼)，親自繳交至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紀芃如組長，逾期則不予受理。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請於 8 月份上全國教師進修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報名。
 - (二)報名丙(C)時應檢附 2 張彩色半身照片及電子檔照片，以製頒丙(C)級教練證。
 - (三)參加丙(C)級游泳教練培訓需繳交報名費(證照費)：1,000 元整。
 - (四)無需參加丙(C)級游泳教練檢測者免繳報名費。
 - (五)聯絡人：媽厝國小訓導組 紀芃如組長。
 - (六)洽詢電話：(04)885-3225#708 紀芃如組長。
- 十二、報名資格：
 - (一)參加丙(C)級游泳教練檢測者：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不足者請勿報名)。
2.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4. 嫻熟國際游泳總會 FINA 游泳競賽規則。
5. 術科測驗：

(1)100 公尺四式(捷式、仰式、蛙式、蝶式各 25 公尺)。

(2)水母漂 3 分鐘。

(3)踩水 3 分鐘。

6.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7.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相關用途使用。

(二) 無參加丙(C)級游泳教練檢測者，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十三、本講習會實施辦法、教練講習日程表(如附件一)及報名表(如附件二、附件三)等資料，請上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mtes.chc.edu.tw/>最新公告下載。

十四、附則：

(一)本講習會係依「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頒布之教練、裁判三級制度之丙(C)級教練課程授課。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百分法方式計算，七十分為合格；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

(三)講習會期間全程參與即發給 27 小時研習證書(最後研習時數將以研習中心核定時數為主)。通過學、術科測驗，或經學測、術測、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合格者，發給研習證書及合格證書。缺課或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有學測、術測、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將不發給研習證書及合格證書。

(四)術科測驗請學員自備泳衣(褲)及泳具。

(五)講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茶水及講義，其他食宿、交通自理。

(六)補考辦法：

1、考核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准予補考一次。

2、補考收費：學測：500 元/次；術測：500 元/次。

3、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協會之開課時間，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考，以併入當期考核時間一併繳費考核。

4、本講習會結束後，在一年期限內未完成補課或補考者，取消各項資格，協會將不再接受補考申請，如欲重新參加講習，必須重新繳費報名。

(七)學習態度及出席率考核辦法：

- 1、上課遲到或早退，或上課中途離場達十分鐘以上，或已到現場而不進入教室或泳池上課者。
- 2、上課睡覺或閒聊不聽制止者。
- 3、各項考核項目有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
- 4、冒用身分報名或冒名頂替參加上課或考試者。
- 5、學習態度不佳者。

※有以上各款之一者，經協會考評人員評定不適合擔任裁判或教練者，均不予發證。

(八)報名前請先詳閱本辦法之各項條款，經報名繳費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條款規定，不得異議。

(九)報名表應詳細並完整正確填寫，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引發製證錯誤，而要求重新製發新證者，需加收 300 元工本費。

十五、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三級教練與裁判證照規定辦理。

彰化縣 111 年國民中小學游泳師資培訓暨丙(C)級 游泳教練講習暨守望員培訓日程表

游泳守望員培訓課程

講習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67 號)

講習會聯絡人：紀芃如組長 (04)885-3225#708

| 時間 \ 星期 | 111 年 8 月 19 日 | 講師/負責人 |
|-------------|----------------|--------|
| | 星期五 | |
| 08:00~10:00 | 水域環境安全及游泳池安全管理 | 待聘 |
| 10:00~12:00 | 基本救生講解及救生器材介紹 | 待聘 |
| 12:00~13:00 | 午餐 | 待聘 |
| 13:00~15:00 | 水域救生概論 | 待聘 |
| 15:00~17:00 | 守望員實作與討論 | 媽厝國小 |

游泳師資培訓暨丙(C)級游泳教練講習課程

講習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溪湖鎮媽厝里南底路 67 號)

聯絡人：紀芄如組長 (04)885-3225#708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授課講師 |
|----------------|--|---------------|------|
| 8月16日 (星期二) | 08:00-09:00 | 游泳規則(運動規則) | 待聘 |
| | 09:00-10:00 | 游泳規則(運動規則) | 待聘 |
| | 10:00-11:00 | 泳池安全與衛生 | 待聘 |
| | 11:00-12:00 | 如何教授初學者及樂趣化教學 | 待聘 |
| | 12:00-13:00 | 午餐 | 待聘 |
| | 13:00-14:00 | 運動力學(運動科學理論) | 待聘 |
| | 14:00-15:00 | 體能訓練法 | 待聘 |
| | 15:00-16:00 | 運動營養學 | 待聘 |
| | 16:00-17:00 | 運動禁藥 | 待聘 |
| 8月17日 (星期三) | 08:00-09:00 | *捷泳與一級水中自救教學法 | 待聘 |
| | 09:00-10:00 | *捷泳試講試教 | 待聘 |
| | 10:00-11:00 | *仰泳與二級水中自救教學法 | 待聘 |
| | 11:00-12:00 | *仰泳試講試教 | 待聘 |
| | 12:00-13:00 | 午餐 | 媽厝國小 |
| | 13:00-14:00 | 運動傷害與防護 | 待聘 |
| | 14:00-15:00 | 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理論) | 待聘 |
| | 15:00-16:00 | 運動生理學(運動科學理論) | 待聘 |
| | 16:00-17:00 | 戰略與戰術 | 待聘 |
| 8月18日 (星期四) | 08:00-09:00 | *蛙泳與三級水中自救教學法 | 待聘 |
| | 09:00-10:00 | *蛙泳試講試教 | 待聘 |
| | 10:00-11:00 | *蝶泳與四級水中自救教學法 | 待聘 |
| | 11:00-12:00 | *蝶泳試講試教 | 待聘 |
| | 12:00-13:00 | 午餐 | 媽厝國小 |
| | 13:00-14:00 | *五級水中自救教學法 | 待聘 |
| | 14:00-15:00 | 學科測驗 | 待聘 |
| | 15:00-16:00 | *術科與游泳能力測驗 | 待聘 |
| | 16:00-17:00 | 綜合討論 | 待聘 |
| 備註 | 1. 缺課一節以上或有學測、術測、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發證。通過考試並符合各項講習規定，由縣府轉頒丙(C)級游泳教練證書。 2. 有*號課程在游泳池實施，請學員自備泳裝。 3. 游泳能力測驗具備合格救生員證者可免測試但需參加結訓術科測驗。 4. 術科測驗項目：(1)100公尺四式(捷式、仰式、蛙式、蝶式各25公尺)。(2)水母漂3分鐘。(3)踩水3分鐘。 5. 本日程表為暫定課表，如有異動請以講習會當日公告課程為主。 | | |

附件二

彰化縣 111 年國民中小學游泳師資培訓暨丙(C)級 游泳教練講習暨守望員培訓報名表

講習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 67 號)

聯絡人：紀芃如組長 (04)885-3225#708

講習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9 日共 4 天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本會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 | | | | | | |
|-------------------------------|---|--|--------|---|---|----------------|
| 編號 | | | 參加講習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丙教(含守) <input type="checkbox"/> 乙教(含守) | | 學號： |
| 姓名 | 中文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英文 | | | 身分證統號 | | |
| 學歷 | | | | | | 2 吋半身 電子檔照片 |
| 電子信箱 | | | | | | |
| 現職 | | | | 午餐 |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公司 | | | 住宅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個人證照 (件)及繳 費證明影 本黏貼處 | <p>-----</p> <p>「報名費收據」浮貼處(由主辦單位黏貼)</p> <p>-----</p>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p>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止。 2. 報名前請詳閱講習會實施辦法，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 3. 請詳填本表後，以 E-mail 傳送(含電子檔照片)至 chipon913@chc.edu.tw 並將本報名表紙本含身分證影本及報名費親自繳交至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 67 號)紀芃如組長收，逾期則不予受理。 4. 報名時應檢附 2 張彩色半身照片及 mail 電子檔照片，以製頒丙(C)級教練證。 5. 報名截止時，如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6. 參加學員請自備泳裝。 7.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相關用途使用。 | | | | | |

| | | |
|-----|-------------------|-------|
| 001 | 學 號 | |
| | 相 片 | |
| | 中文 | 姓 名 |
| | 英文 | |
| | 性 別 | |
| | 血 型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出生地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學 歷 | |
| | 現 職 | |
| | | 通 訊 處 |
| | 公 | 電 話 |
| | 宅 | |
| | 行動 | |
| | 備 註 | |
| | 丙教證號碼 (申請乙教者填) |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第 丙教 乙教

游泳教練講習班學員名冊